

國立新竹師範學院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九十三年三月廿九日下午二時十分

貳、地點：本校第三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曾校長憲政 紀錄：陳文正

肆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陸、提案事項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案由：有關本校申請改名「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」相關事宜如說明二、三、四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教育部於日前（三月十二日）開會決議：開放師範校院只要符合改大標準，即可申請就地改名，並於三月底前將改名計畫書送部審核。

二、本校已於九十三年三月廿二日（星期一）下午二時十分召開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，會中決議：

（一）同意本校以「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」名稱提出申請改名案。

（二）同意改名後三學院規劃為：（1）「人文社會與藝術學院」：語文教育學系（碩士班）、社會科教育學系（碩士班）、台灣語言與語文教育研究所（碩、博士班）、音樂教育學系（碩士班）、美勞教育學系（碩士班）；（2）「教育學院」：初教系、特教系（碩士班）、幼教系（碩士班）、國教所（碩、博士班）、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（碩士班）、職業繼續教育研究所（碩士班）；（3）「理學院」：數學教育學系（碩士班）、自然科學教育學系（碩士班）、體育學系（碩士班）。以上決議請各委員審議。

三、申請改名「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」行政組織系統圖（草案），如附件一。

四、本校改名後初期仍以培育師資為主要任務，並兼顧培育文化教育

人才，中長期則以發展為綜合大學為目標。

決議：一、同意本校以「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」名稱提出申請改名。

二、原則同意改名後三學院規劃為（1）人文社會與藝術學院（2）教育學院（3）理學院（如提案說明二（二）），及原則同意改名「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」行政組織系統圖（如提案說明三），陳報教育部時各單位應以現有之全名陳報，如已奉教育部核定自 93 年 8 月 1 日起改名之系所，請於備註欄註明。

三、本校改名後初期後仍以培育師資為主要任務，並兼顧培育文化教育人才，中長期則以發展為綜合大學為目標。

柒、散會



國立新竹教育大學
National Hsinchu University of Education